

附件 1

社團法人臺灣愛德協會 112 年下半年原鄉偏鄉兒童暨青、少年愛苗勵志助學金計畫

一、緣起

本協會係承繼 430 年來天主教聖文生神父因基督的愛集結愛心人士力量與資源推展社區(部落)兒童及青少年、弱勢家庭的關懷服務的踐行精神而成立。近年本會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及偏鄉兒童及青少年因長期家庭不利因素(如遭逢變故、經濟生活困頓或機會與動機不足)，以優勢觀點、生態系統觀點及增能(empowerment)社會工作，與在地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教會、學校及課後輔導非營利組織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陪伴及提供部落(社區)的兒童及青、少年一種「可能性」、「選擇性」的機會，而獲得學習勝任感、成就感、自信感，來展現「復原力」跳脫原本在學習、情緒、環境困境，持續努力向上，也滿足照顧者的親職增能需求，這也是支持本會推動本計畫的善心人士所關心的面向。

本會自 110 年執行「愛苗勵志助學金與親職教育方案」後，獲得部落(社區)中家庭照顧者肯認，對在學兒少、青年的激勵，地方人士也持肯定與支持的行動。因此，本協會賡續執行此計畫，提供長期處於環境、經濟、文化、資訊相對弱勢、機會不足的在學兒少，展現自信及自我肯定。

二、目的：

- (一) 藉勵志部落兒童及青、少年消除負面價值，增加勝任力與自主力，發揮獨特的智能。
- (二) 結合相關家庭教育與父母效能等方案資源，支持及促進家庭功能，發揮整合性服務。

三、對象：以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高雄市、宜蘭在學學生且具有下列家庭狀況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在學之兒童暨青、少年。
- (二) 脆弱及危機家庭、家庭特殊困境之兒童暨青、少年，並以下列家庭狀況為優先：
 1. 父母離異或父母一方死亡或受刑或不知去向。
 2. 父母一方久病無法工作。
 3. 隔代教養或寄養親屬，生活困難者。
 4. 家庭變故或個人特殊困境且須激勵者等。

四、獎助級別與額度與證明文件

(一) 獎助額度

級別/項目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特殊才能
1. 當年度上、下學期助學金額度	各 1000 元	各 1500 元	各 2500 元	各 5000 元	當年度獲得鄉(市)、縣政府以上才能、才藝獎狀，獎狀
2. 一年獎助額度合計(上下學期)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3. 名額	110 名	60 名	20 名	10 名	
1. 110 年、111 年、112 年上半年曾獲獎之學生，條件符合本計畫對象者，可賡續申請。 2. 各級別獎助名額本會可依實際需求調勻。					

(二) 證明文件：

由推薦單位協助申請人向就讀學校申請年度智育成績單影本(國小到高中至少 60 分以上，大學生需 70 分以上及簡要申請表(如附表 1))。為鼓勵兒童及青少年發展可依特殊才能，可提出政府頒發獎狀代替在學成績單(如族語認證、體育、或其他才能)，由本協會認定。

(三)各級名額得視經費斟酌增加，或因需要調勻當年度各級別名額。

(四)本計畫以三年為度，申請的兒童及青少年可連續三年申請，唯需推薦單位提供輔導摘要資料。

五、申請時間與遞案地址：

(一)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前申請112年下半年「愛苗勵志助學金」(即提出在學111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或相關才能才藝獎狀、證照獎狀等)。

(二)寄件地址：信封註記[愛苗勵志助學金]。

1. 台東、高屏地區：寄至950台東市更生路709號；089-222014

2. 花蓮、宜蘭地區：寄至973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南埔十街32巷7之3號；0952855700、0937230896

3. 電子信箱：taiwanaic.org@gmail.com；eling0914@gmail.com

六、頒發方式：原則採取公開方式頒發助學金及獎狀乙張以茲鼓勵，若因特殊因素無法辦理或受獎者無法參與公開領獎者，應由本協會派員與推薦單位訪視頒贈。

七、附則：

本會視推薦單位為重要合作夥伴聯盟，共同為申請者的權益提供多元、適性、及時性的服務(含訪視)，重視申請個人及家庭的參與意願，且由推薦單位列為長期輔導陪伴個案，提供靈性服務與必要的社會教育與輔導(如家庭教育、照顧者育兒教育、理財教育等)及相關增能的文化活動，以達到文化合適性的輔導，提升兒童及青、少年自信心與自我價值的效能。

附表 1

社團法人臺灣愛德協會
112 年下半年原鄉偏鄉兒童暨青、少年勵志愛苗助學金申請表
(第一次申請者，請推薦單位務必填)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 (含族名)		族別		性別		家系圖：(三代為主，簡要 註記家庭成員年齡、健康 及照顧者職業、互動關係 等)
				年齡		
2.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3. 申請人福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第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3- 1 家庭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或父母一方死亡或受刑或不知去向等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久病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或寄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變故特殊困境等：			
4. 申請獎學金級別 (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校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校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校名： _____ 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專科）組 校名： _____ 系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能組 才能類型： _____				
5. 申請次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年/月)	6. 申請獎助學金者主要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缺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關心或親職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環境不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 申請獎助學金者正面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才藝技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團： _____						

二、推薦單位基本資料與推薦概述

1. 推薦概述					
2. 推薦單位				連絡電話	
推薦者簽章 (請寫日期)	社會工作師(員)	督導或負責人或學校導師或教會神職人員		通訊地址 / 郵件	

附表 2

申請 社團法人臺灣愛德協會 112年下半年原鄉、偏鄉兒童暨青、少年愛苗勵志學金個案摘要資料一覽表

編號	推薦單位	戶籍姓名	族別與性別	組別	學校名稱	年級	證明文件			學生簡介(以申請兒、青少為中心描述家庭狀況與親屬關係及困難與需勵志理由(350字左右))	擬申請助學金 本申請次第	成績分數或獎狀
							推薦表	成績證明書	才獎狀			
1	○縣○鄉○原家中心	王○灰	○族男性	高中組	○○高級學校	一年級	✓	✓	✓	1. 列為中低收入。案父母離婚後，隨母親(50 歲)及繼父(49 歲)和同母異父的四位妹妹共同生活。案母因有氣喘在家無法工作，家庭經濟主要來源依賴繼父。 2. 案主 16 歲、樂觀，喜歡體育和彈吉他、唱歌，也是學校田徑校隊；在家會協助家務及農務，懂事且孝順；在部落會定期至教會聚會及參與服事。家庭及部落支持系統尚佳。 3. 為協助及激勵案主在學期間能穩定向學，也藉此幫助照顧者正向肯定子女學習態度，特推薦申請此獎學金。 4. 經本推薦單位的觀察，申請者向學動機明顯提升外，照顧者感到以孩子為榮，且願意配合相關親職職能資訊。	73 第3次	2500
2												
3												
4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